

均安镇鳧洲河水运片区护岸整治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建设中心（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均誉信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年09月24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4
第一章 致投标人	5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设置（综合评估法）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固化）	109
第七章 图纸	110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 增加第[]项：[]。

☐ 第[]项修改为：[]。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5.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 3 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 2 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 1 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

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 增加第[]项：[]。

☐ 第[]项修改为：[]。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604-440606-04-01-424649		
招标条件	1. 均安镇鳧洲河水运片区护岸整治工程已由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以均安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关于镇党委委员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均委决定（2026）14号批准(备案)建设。 2.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均安镇鳧洲河水运片区护岸整治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均安镇鳧洲河水运片区护岸整治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均安镇鳧洲河水运片区护岸整治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 正常/ ☐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97-440606-2026-0004-001-2026-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政府投资:100.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u>包括对鳧洲河水运片区长约 1000 米河岸线及周边环境进行清岸后的护岸修复、滨水漫步道建设、党群服务中心改造、节点提升、环境提升等。</u> 2.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固定总价包干，☐成本加酬金，☐其它 3. 本招标项目共分<u>1</u>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u>本工程为均安镇鳧洲河水运片区护岸整治工程，位于顺德，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顺德区均安镇鳧洲河西岸，设计范围起始点为鳧洲河西岸的均安大桥至书法大观园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岸提升、滨水码头、人/车行道、人居环境提升、景观廊架建设等。改造面积：约 12353.84m²。土方部分：回填碎石、回填土方、驳岸抛石挤淤、挖土方，详见工程量清单；园建部分：施工围堰、新建钢筋混凝土埠头、新建钢筋混凝土挡土墙、广场地面铺装、沥青跑道、新建停车场、廊架、景墙、配套桌椅坐凳、吧台、木平台、布置景石、健身设备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建筑部分：新建钢结构舞台，党群服务中心外立面翻新，详见工程量清单；排水部分：土方工程、敷设排水管、新建雨水口、新建检查井，详见工程量清单；电气部分：配电箱安装、灯具及其基础安装、手孔井安装、电缆电线安装、电气保护管安装、接地装置安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绿化部分：回填种植土、种植乔木、种植灌木、种植花卉/地被植物、铺种草皮、植物养护等，详见工程量清单。</u> 投标人可对上述标段中的<u>1</u>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u>1</u>个标段。		
招标内容	本工程为均安镇鳧洲河水运片区护岸整治工程，位于顺德，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顺德区均安镇鳧洲河西岸，设计范围起始点为鳧洲河西岸的均安大桥至书法大观园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岸提升、滨水码头、人/车行道、人居环境提升、景观廊架建设等。改造面积：约 12353.84m²。土方部分：回填碎石、回填土方、驳岸抛石挤淤、挖土方，详见工程量清单；园建部分：施工围堰、新建钢筋混凝土埠头、新建钢筋混凝土挡土墙、广场地面铺装、沥青跑道、新建停车场、廊架、景墙、配套桌椅坐凳、吧台、木平台、布置景石、健身设备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建筑部分：新建钢结构舞台，党群服务中心外立面翻新，详见工程量清单；排水部分：土方工程、敷设排水管、新		

	建雨水口、新建检查井，详见工程量清单；电气部分：配电箱安装、灯具及其基础安装、手孔井安装、电缆电线安装、电气保护管安装、接地装置安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绿化部分：回填种植土、种植乔木、种植灌木、种植花卉/地被植物、铺种草皮、植物养护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交货期）	定额工期： <u>180</u> 日历天，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10 月 31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 年 04 月 29 日</u>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8,050,570.24（元）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是/ ☒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1. 法人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盖章 2.1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省外进粤企业要求 3.1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证书。 4.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环卫和园林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 4.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4.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4.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5.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5.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4 目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5 目前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 6.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

	6.1 投标人在近五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640 万或以上的城市园林工程施工业绩。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需要提供三类：一是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中的一项；二是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中的一项；三是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中的一项。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2.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3.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5.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打印至查询打印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会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6.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核查本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公示状态，若发现本单位虽已通过信用修复、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撤销失信状态，但上述网站尚未更新公示状态的，应将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用修复证明、行政复议决定书等）作为附件纳入投标文件（附在资信标“其他材料”中），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决策，投标人未履行查询义务或未按要求附具相关证明文件的，由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 网络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 年 09 月 25 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 4 楼）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邮编	528329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永安路 8 号	
招标人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757-25518277	
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均誉信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329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畅兴均益路 88 号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102	
项目代理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0757-25389702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5443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5443	
投诉处理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544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 址： https://www.foshan.gov.cn/fszsj/gkmlpt/content/6/6093/post_6093573.html#3504			

	）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 5.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7.本项目适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信用良好投标人可选择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信用良好投标人是指在最后一次提交投标文件时，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行政处罚信息，且没有涉及招投标违诺失信的信用承诺记录（以最后一次上传投标文件当日的《信用信息报告》结果为准）。若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适用条件，并签署“信用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于上传投标文件当日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需提供），一同作为投标文件附件提交，无需实质性缴纳投标保证金；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也可同时以现金转账、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

2026 年 09 月 24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均安镇鳊洲河水运片区护岸整治工程施工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u>牵头人单位全称</u>与<u>成员单位全称</u>联合体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章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9-30 00:00 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为：¥8050570.24 元。 施工招标控制价为：8050570.24（元） 房建费用：人工费¥1269211.91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33913.79 元，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800000.00 元，暂列金额为¥0 元。 计算方法：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试行）》。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费用为可竞争。 （2）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不设置 ☐设置，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10	风险控制价	☐不设置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7245513.22（元）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0%~15%，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6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均安水运片区护岸整治”）。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 （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 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 ☒4.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制”。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开展招标活动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且符合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信用良好投标人，可选择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信用良好投标人是指在最后一次提交投标文件时，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行政处罚信息，且没有涉及招投标违诺失信的信用承诺记录（以最后一次上传投标文件当日的《信用信息报告》结果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均符合上述要求，并由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同意，授权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信用承诺书”）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若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适用条件，并签署“信用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于上传投标文件当日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需提供），一同作为投标文件附件提交，无需实质性缴纳投标保证金；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也可同时以现金转账、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2）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该方式不免除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承担的违法、违规及违约责任，且投标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若投标人出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应直接向招标人以现金形式补缴投标保证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区）中心不再代收；若未按要求补缴投标保证金，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 2 年内不适用“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方式参与投标。 （3）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在投标过程中出现违约失信行为的，将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该投标人的违约失信行为信息，由行政监督部门认定后将其违约失信行为信息报送至“信用佛山”或“信用广东”网站，记入该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同时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将按规定自动退还该笔投标保证金及利息；若同时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发起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进行解保。 (5) 评标委员会应对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是否满足“信用承诺制”的适用条件进行审查，重点核查投标人提交的《信用信息报告》是否符合条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核查联合体各方的公开信用报告）。对仅提供“信用承诺书”，且未以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其不满足“信用承诺制”适用条件，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否决其投标资格。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注：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
6.3	评标办法	☐ 简易评标法 ☐ 信价量化评标法 ☒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 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1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
7.3.3	工程款支付担保	☐ 本项目无需设置工程款支付担保 ☒ 本项目设置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否，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不予经济补偿。 ☐ 是，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绿化等专业职称。上述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注：①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颁发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如职称备案具有有效期的，职称取得或授予时间须在备案有效期内，否则该职称不予认可。②如职称证书由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机构颁发的，须提供该颁发机构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如由中央单位（企业）下属二级单位颁发的，需提供经中央单位（企业）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以及二级单位经中央单位（企业）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否则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如职称备案具有有效期的，职称取得或授予时间须在备案有效期内，否则该职称不予认可。③如证书颁发机构名称与人社部门授权（或认可或备案）的相关名称不相对应或不相符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关名称变更等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难以认定时，可要求投标人予以书面澄清，经书面澄清后仍无法认定的则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④由于目前国内尚未与境外地区实现人才证书互认，投标人提供境外地区注册机构核发的人员职称证书的，不予认可。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8		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 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
10.9		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 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 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
10.10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 2. 进度款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与支付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3.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
10.11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详见施工合同条款 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详见施工合同条款。 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
10.12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员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10.13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 ☐ 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 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 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 （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 （2）按上述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调整规则为：。 3.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招标项目预算报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4		评标办法前附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补充规定如下：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名称（包括各单位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均以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名称为准，投标人无需修改。投标人是否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上述名称亦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编码的最后三位（清单项目名称顺序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视为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3、若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位工程的措施清单项目给出了具体的计算基础与费率，因安全生产措施费、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上述计算基础与费率，但安全生产措施费、暂估价的报价金额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修改了以单价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底的“编制人（造价员）”、“复核人（造价工程师）”的签字或盖造价师印章不做强制要求。
1.0.1.1.5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可以是彩色扫描件或黑白扫描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1.0.1.1.6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内容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提供投标报价的 XML4.0 计价软件电子版（如有最新版本要求，则按最新版本要求执行），且计价软件电子版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里的报价一致。
1.0.1.1.7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 履约保证金”、“10.10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和“10.11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以“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为准。
1.0.0		由于系统固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替换的页面（如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等）可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打印该页面（或按该页面格式另行制作文档并填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8.8		相关信息) 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的“资信标其他材料”或“经济标其他材料”中。
1.1.0.0.1.1.9.9		投标文件需要盖章的页面, 盖章位置在其当前页面范围内均有效。
1.1.0.0.2.2.0.0		投标保证金其他缴纳形式及要求: 本项目接受纸质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如采用该形式, 则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招标公告), 将纸质保函(或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同时纸质保函(或保单)的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纸质保函(或保单)时应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出具)当场提交核验。纸质保函(或保单)的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均按照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 纸质保函(或保单)封装要求如下: 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至少包含: 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均安镇生活污水收集提升工程施工招标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1.1.0.0.2.2.1.1		由于格式固化无法修改, 本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除外)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均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费”理解。
1.1.0.0.2.2.2.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备注修改为: 注: 1.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 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 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 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环卫和园林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6. 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 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上述人员, 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 (11) 工程量清单（固化）；
- (12) 图纸；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按照现行国标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在综合单价组价和计算有关费用时，对现行“省 2018 定额体系”的定额消耗量和有关计费系数进行市场询价并自行取定人工、材料等要素市场价格进行的编制。

-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国标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运用类似工程造价数据指标库和人工、材料、项目造价指数，自行取定同类工程造价预算指标，拟定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可竞争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则该费用为可竞争）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

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3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3）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5）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

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如有)、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供货)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款至第3.6.2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勘察设计服务期/监理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施工负责人(如有)、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

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唱标；
- （8）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0）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11）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2）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1）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同类或类似工程的划分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设置（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规定
2.2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入围方式

3.4.2	第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资信标评审得分 $\geq$ 资信标总分75%（75%~85%）。
	第二阶段评审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 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且 ≤ 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

施工评分细则

施工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 分，其中： 技术标：5.00 分，权重 100.0%； 资信标：25.00 分，权重 100.0%； 经济标：70.00 分，权重 100.0%；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相关	K 值取值区间：1%~6%； 一档间隔：0.2% 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K 值取值区间中，以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 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报价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1)	技术标 (5.00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3.0分)	【合格】 投标人提供了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的，得3分。 【不合格】 投标人对本项无描述的，不得分。 当评审专家对本项判为“不合格”时，评审专家需提供理由说明。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2.0分)	【合格】 投标人提供了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的，得2分。 【不合格】 投标人对本项无描述的，不得分。 当评审专家对本项判为“不合格”时，评审专家需提供理由说明。
2.2.4(2)	资信标 (25.00分)	类似项目业绩(3.0分)	投标人在近五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为640万或以上的城市园林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相关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以下三项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②合同协议书(或分包协议书)、③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3.0分)	投标人在近五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城市园林工程项目施工：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3分；获得过市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1)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分计一次，不重复计分。 (2)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以国家、省、市的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

		文件为准。 (3) 获奖的颁发单位为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xt/newList) 情况的查询网页截图或扫描件；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4) 获奖相关证明材料应体现获奖投标人名称、获奖项目名称、获奖日期等重要内容，如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重要内容的，需提供获奖证明的颁奖机构出具的证明或施工合同或业主证明的扫描件。 (5) 质量类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奖如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省级（含直辖市）或市级奖如优质工程类奖项、优良工程类奖项等。以下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且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获奖或表彰不得分：①国家发明或专利类获奖或表彰；②高新技术企业类获奖或表彰；③著作权类获奖或表彰；④主编过行业标准类获奖或表彰；⑤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等级类或绿色节能环保施工技术类获奖或表彰；⑥三维数字化应用类获奖或表彰；⑦社会公益或卫生安全或疫情防控或企业团建类获奖或表彰；⑧科学技术类奖（如詹天佑故乡杯等）、应用示范类、安全文明类、信用等级类奖、用户满意类奖、QC 类奖、非质量评价类、养护类、工艺类、工法类、竞赛活动类奖项等奖项。 (6) 处于公示期间的奖项不予认可。 (7)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提供的获奖均认可。】
	财务状况 (2.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 成立时间满三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三年盈利的得满分，有两年盈利的得 1.2 分（该项分值的 60%），盈利不足两年的不得分。 (2) 成立时间满两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两年盈利的得 1.2 分（该项分值的 60%），有一年盈利的得 0.72 分（该项分值的 60%*60%），盈利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3) 成立时间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一年盈利的得 0.72 分（该项分值的 60%*60%），未盈利的不得分。 (4)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财务状况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扫描件方能得分。】

		诚信状况(8.0分)	采用动态信用得分评审: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动态信用得分高低划分档次,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前 25%(含 25%)的投标人为第一档,25%~50%(含 50%)的为第二档,50%~75%(含 75%)的为第三档,75%~100%的为第四档,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每档分差为 1 分。 【注: (1) 以开标当天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环卫和园林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资质类别:园林绿化施工、养护企业”查询到的动态信用得分为准。 (2) 划分档次排名采用中式排名,动态信用得分相同的排名相同,并不占用后续排名。】
		履约评价(5.0分)	以开标当天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行业类型:园林绿化工程,专业类型:施工)的履约评价结果为准,根据进入资信标评审区间有效投标人在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履约评价等级高低划分档次,等级最高的为第一档,等级次高为第二档,以此类推,每档分差为 2 分,最低得 0 分。 【注:履约评价结果以最新年度的评价为准。履约评价结果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未在我市承接过施工项目或没有行业领域履约评价或在最新评价年度无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参建单位,其行业领域履约评价得分为 60 分,等级为“合格”。】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4.0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1) ☒类似项目业绩(2分):在近五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为640万元或以上的城市园林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 【相关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以下三项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②合同协议书(或分包协议书)、③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技术职称(2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 【提交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书扫描件。上述

			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
2.2.4(3)	经济标 (70.00分)	投标报价(70.0分)	评审规则 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 2. 下浮率 K: 以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3. F1 值: 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 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M = N - 100 \times P - Q / Q \times F$ 其中 N(分): 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70.0 分; P(元): 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 评标基准价; F: 偏离扣分分值, $F2 = 2F1$ ($F2 \geq 2F1$)。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 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注：若本项目为多个招标内容组合招标的，则投标报价按以下计算

投标报价为该标段所有的招标部分的报价之和即总投标报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除外）；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监理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有）、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如有）、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单一招标内容招标的项目，开标会中公开唱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金额为准；

（2）多招标内容合并招标的项目，开标会中公开唱读的部分报价或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的报价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确定评审区间（适用于简易评标法和性价比量化评标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确定评审区间。

3.4.2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统一代码:

合同编号:

均安镇鳧洲河水运片区护岸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招标人):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全过程代建单位(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_____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建设中心与_____就本项目签订的全过程代建
合同。本项目由全过程代建单位作为发包人对本项目实施建设管理,统筹项目整体建设事宜,负责
具体组织、协调和管理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目标顺利实施。承包人须接受并服
从全过程代建单位对本项目的建设施工管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3.工程立项批准情况:

☐项目统一代码: _____。

☐工程核准文号: _____。

☐工程备案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个日历天内全部完工并初步验收合格。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或监理人审批后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
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计划完工日期以全部
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与创优目标

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
到合格标准。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及发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

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整理及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场地清理移交、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含保质期内水电费，视发包人的要求而定）、包检测（第一次的桩检测试验费及特定发包人检测费用除外）、包保险、包税金、包利润及规费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5 款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全过程代建单位（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全过程代建单位（发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建设单位要求履行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行使建设单位授权的权利。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全过程代建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发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_____份，全过程代建单位（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集中建设单位（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全过程代建单位（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025）》“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和双方签署（发
包人和承包人）的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1.2 发承包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向承包人移交
的施工工作面及现场用地。发包人未向承包人移交的场所及通道，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批（如有）、发包人同意，为实施工程而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已制定并发布和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发包人制
定的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由承包人自行筹集，且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
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等，同
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
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
规章、办法、程序。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佛山市及顺德区
的地方性标准，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施工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
规范、规程，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规程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
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
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

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和双方签署（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图纸（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就图纸发放情况作专项说明），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3 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施工图纸。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1.6.3 项补充以下内容：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的，发
包人或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 0.2%/天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
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
须向发包人另外按签约合同价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提供的文件：（1）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2）
进度计划表；（3）人员组织架构；（4）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5）资金计划等；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提供的文件：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承
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
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含电子文件），及其他相关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实际情况。

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要求发出图纸、规范或其它文件是造成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图纸（或指

示)的全部原因(或部分原因),或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规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公司或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租赁场地、修建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和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和租赁、建设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施工道路(含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承担,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和设施按现状,发包人不提供(已提供的除外)任何场外施工的道路;承包人认为需要场外施工道路的,由其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合法手续,遵守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费用。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按现状,施工场地内的道路通行具体事项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意见统筹安排,承包人认为需要修建道路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自行修建,修建道路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

条款。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等一切依法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如果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的，则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但如果此种侵权是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的除外。

(2)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许可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承担相应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具体调整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款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纸质版施工图 90 天内核实工程量清单的缺项、漏项、特征描述偏差及工程量偏差，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三方书面确认。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缺项、漏项、特征描述偏差及工程量偏差申请的，过程不予计量支付，在工程结算时按实增减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代表在行使权力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最终批准（有发包人的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确定的施工组织计划，于具体施工工程开工前分批、分部进行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按既有条件提供施工场地，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地点：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通讯线路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合同总价中。若因用电报装未完成，须在短期内自行发电并承担相关费用以确保工程能按时展开，该费用被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作任何签证或补偿。

另外，如施工场地内无用水、用电接驳点，需要从其他地方接驳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另外，施工范围外的临时施工道路，必须安装施工围挡及喷淋；因车辆通行导致施工范围外原有道路、绿化园建、构筑物破坏的，需无条件修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施工围挡的要求按《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建筑工地现场围挡设置的通知》（顺建函【2019】421号）执行。

施工范围以外的公共道路按现场提供，场内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具体要求参见第 1.10.3 项的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以发包人已取得的资料为限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承包人在收到基础资料后，应在 5 日内向发包人反馈基础资料错误，未反馈视为无错误，发包人不再承担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责任。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核实，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可提供可能的协助和方便。

（5）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按需提供。

（6）现场交验的时间：已具备交验条件，按现状接收。

（7）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筹集并承担相关费用。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组织。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周边已建成设施的保护或修复等工作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保护方案，保护及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如有），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进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0）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办理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所需行政许可等许可和批准，包括分期及分阶段的情况，如有），安全质量报监、竣工验收、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验收及移交。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上述各项报批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承包人承诺将派主要管理人员完成全部报建手续（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报建、消防报建、防雷报建等手续）工作。完成施工前全部报建手续的计划如下：

序号	报建主要阶段	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1	项目所需的报建报批	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报建报批，时间至通过为止。
2	项目所需行政许可	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所需行政许可，时间至通过为止。
3	项目施工报监	向质监站报送各种资质资料，时间至报监通过。
4	项目施工许可证	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各种资质资料，时间至施工许可证报批。
5	其他	发包人在开工前要求承包人配合完成的其他工作。

（11）其他设施和条件：

（11.1）本工程施工的有关设施（包括场地围蔽设施、施工用水电气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扬尘控制措施、安全防范设施等）、材料运输存放、施工给排水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11.2）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

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11.3) 本工程所需的规定项目的检测费用(含配合桩试费、临时道路费、水电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结算不作调整。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

(11.4) 现场定点、放线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在施工时需聘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已办理进驻顺德）进行定点、放线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通用条款 2.4.3 款修改为：

承包人须自行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该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基础资料的，承包人应想方设法避免或减少对工程的影响和损失的发生，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保函公示的期限：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的约定： / 。

2.9 发包人保留的权利

2.9.1 土石方调配和施工临时用地

(1) 发包人保留对工程土石方进行合理调配的权力，为此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示，随时配合发包人进行土石方调配。发包人将提前三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土石方合理调配的指示，费用不作调整。

(2) 泥浆及土石方弃置或临时存放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运距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因弃土场地、运距或发包人要求调配土石方等原因，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增加费用的要求。

(3) 承包人驻地、设备和材料堆放及加工、半成品和成品的存放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场地使用问题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增加费用的要求。

2.9.2 为确保发包人总工期目标，如有需要发包人保留对部分工程调整的权力。

2.9.3 进度协调

(1)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情况，对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2) 在进度协调时，若出现赶工，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并不得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

2.9.4 材料供应

发包人保留指定供应商供应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器材和设备的权利。承包人同意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采购或使用指定材料、器材和设备。

2.9.5 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所有权。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人承建本工程的广告。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有关工人工资支付的专项规定，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时将每期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款项（或工人工资款）

单独足额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及建设工程竣工资料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向发包人整理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存在问题时及时整理完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并办理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形式且满足档案验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2 万/次/元的违约金，且须责令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承包人需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后果。

B、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①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 号）》的规定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注：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②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人社规〔2018〕14 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佛人社〔2019〕43 号）、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 号）、《佛山市顺德区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注：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I.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顺德区范围内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农商银行、平安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其开户、使用和管理应符合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II. 承包人应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将《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申请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及所对应的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报顺德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承包人项目部所在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承包人应当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III. 本项目完工满 6 个月后，承包人凭劳动者工资签领台账、工人工资支付公示文件等资料向发包人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办理工人工资结算支付申请手续。

IV. 承包人应按月将工人名册、工资支付情况、本单位监管投诉电话、发包人监管投诉电话及劳动保障举报电话“12345”在建筑工地公示栏进行公示。

V.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劳动合同、工人名册、录用登记、工时台账、工程进度、工资台账等各种用工信息，并在项目完工之后保存至少三年备查。

VI. 承包人将建设项目分包给其它施工单位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督促分包人建立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并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转入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对分包人就工人工资支

付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承包人对分包人工工资支付问题负有不可推卸的监管和连带责任，若因监管缺位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相关合同责任。

VII. 承包人划拨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按 30% 比例执行（人工费用拨付总额比例不低于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30%、每月拨付比例不少于当月产值的 30%）如该比例低于相关管理规定时，则工人工资比例按相关管理规定计算。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若工人工资所占比例较低，不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对工程款比例进行调整（由此引起的税额变动由承包人解决），以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本项目每期工人工资款包含在项目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根据工人工资所占比例及本项目当期工程进度款确定具体金额，在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后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③ 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含高温补贴）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否则，发包人将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④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或修订，调整工人的工资。

⑤ 承包人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必须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人社规〔2018〕14 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佛人社〔2019〕43 号）、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 号）、《佛山市顺德区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主体、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上报监理人；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

⑥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向承包人抽查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工人工资支付凭证。若承包人未能提供的，则发包人有权从其进度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⑦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且承包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发放工资标准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扣减违约金。

⑧ 承包人不得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

注：若因上述情形引发工人上访或聚众闹事等，除上述条款的上级部门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人民币 3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C、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D、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在经发包人同意的佛山市顺德区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资金共管账户作为预付款和工程款结算账户，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专款专用于本工程，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认可的银行的监督管理。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资金监管相关管理制度签订《资金监督管理协议》（格式详见附件），并按协议的规定执行。

E、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部门发出的最新文件或规范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及相关部门发出的最新文件或规范的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将按条例及相关部门发出的最新文件或规范中有关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F、本工程合同价中不能按工作内容单独计量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包括：绿色施工、临时

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等费用，前述费用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以及工程所在地的最新有关要求做好绿色节能、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措施。

G、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

H、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安全文明施工、卫生、三防等手续的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I、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J、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全责。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自行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况进行探测调查和勘察，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K、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完成①现场材料应按指定的区域范围堆放，材料转运堆放现场要有专人管理、清扫，并保持场内清洁；②垃圾等要及时清理；③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区内外卫生投诉，应立即按要求清理干净。否则，有权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0.1%/次的违约金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必要时，发包人可安排人员进行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可先行支付费用给相关人员，然后在工程款中扣除。

L、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签订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等发包人要求签订的协议书，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

M、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手续，必须按照发包人制订的最新的相關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认可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

N、本工程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

O、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并办理爆破作业（如有）的申请批准手续。

P、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不得以停电、停水为理由拖延工期或索赔。

Q、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必须保护好周边绿化、苗木，完工后承包人必须按照原有绿化、苗木的布置进行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R、发包人如需承包人提供协助的，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S、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2918 号）文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依法依规组织建筑工地污水排放。

T、严格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开工进场后 5 日内要向发包人或者受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报送施工现场人员实名登记信息资料并实时更新。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U、暂停施工和复工：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①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②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③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④擅自停工的；
- 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情形。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17 条规定处理。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承包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复工。

V、承包人应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噪声防护等工作。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除承担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1 万元/次的违约金。

W、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档案的编制和整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整理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存在问题时及时整理完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按规定协助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同时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交竣工档案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并办理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X、安全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制度；施工前必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必须有专责监护，做好安全警示等安全措施。

Y、承包人须自建满足需要的临时工地食堂、厨房并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如就餐桌椅、厨房设备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建筑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

①承包人是本项目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

②根据《顺政数发〔2020〕2 号》文件精神，为保障工地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加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以承包人作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应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处理好工地供餐情况而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发包人对工地食品安全监督和管理的过程中发现违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减承包人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工程款不足的在履约担保中扣除，并把相关情况上报到相关管理行政部门。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剩余履约担保。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Z、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

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AA、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精神，以及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程管理信息化水平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开展智慧工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运用信息手段强化安全生产建设工作，该项工作涉及的信息化设备安装及其他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开展智慧工地相关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购买、安装相应设备及开展相关工作（具体需实施的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以实现对其工地的可视化和智能化管理等，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且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付。

AB、承包人须配合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工作等），并为检测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场地，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如因承包人原因使检测不通过而需要进行多次检测的，相关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C、承包人应重视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的环保要求。

①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其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②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进场后需进行复检的材料种类及项目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各章的规定。承包人的进场应配合发包人按检测规范的批次批量等要求提供检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瓷砖、墙砖等。其送检材料的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

③当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对材料进行见证检测时，或对材料的质量发生争议时，应进行见证检测。

④承担材料检测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AD、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施工图及设计要求，混凝土配比须满足规范及图纸要求。在承包人确定混凝土供应商前，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①混凝土质量要求;②拟委托的混凝土供应商资质类证书和以往承担类似业务的业绩及证明材料;③拟委托的混凝土供应商投入本工程的组织架构和人员组成及人员的资格证书等;发包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察(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处理。确定混凝土供应商后，应将混凝土配比、组成混凝土材料相关资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混凝土方能进场，且发包人有权抽查混凝土实际配比情况，承包人及混凝土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AE、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AF、承包人应遵守资金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未遵守资金穿透式监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 2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承包人应当接受发包人制定的施工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 16《施工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负责人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否则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缺岗是指：项目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且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一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

3.2.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日 2 万元标准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经理或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的行为（如施工项目经理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少于 80%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约谈法定代表人等）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签约合同价 0.5%/天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签约合同价 0.3%/天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确需离开现场，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增加 3.3.4-3.3.13 项：

3.3.4 在合同履行期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一）退休、移民的，或者辞职且未在项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工作的；（二）死亡的；（三）因怀孕、

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由于以上（一）、（二）、（三）项原因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可进行更换。

3.3.5 在合同履行期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特殊情形的：（一）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二）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三）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四）因犯罪被判刑的。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根据合同标的额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3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5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3.3.7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10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3.8 发包人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三）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9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需达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6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2 小时（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承包人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作进一步明确要求，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

3.3.10 承包人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按 2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按 0.5 万元/次的标准。

3.3.11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作业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一）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3.3.12 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违反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专业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签约合同价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增加第 3.5.6 款、第 3.5.7 款：

3.5.6 违法转包、分包

3.5.6.1 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5.6.2 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

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每次按签约合同价 5%。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5.6.3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5.7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与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直到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2）履约担保的金额：工程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交。

（4）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若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则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后，若工程尚未完工，承包人须于保函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办理完成续保手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需相关费用已视为包含或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5）履约担保若采用现金（汇款或转账）形式的，必须转入发包人指定账号；若采用工程担保公司担保保函形式的，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应是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或其上级公司已建立的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库内单位或国有控股专业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

若采用履约担保函形式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A.履约保函须由四大银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广东省辖区内支行或顺德农商行或符合本专用条款 3.7 第（5）项条款的工程担保公司出具。

B.履约担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C.履约担保函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D.保函受益人为：集中建设单位。

E.在集中建设单位向银行提出索赔时，银行将不坚持要求集中建设单位先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要求集中建设单位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

F.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若在履约担保期限内，集中建设单位行使担保权利，扣收履约保证金或者要求银行履行担保责任，则承包人应按照履约担保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或要求银行重新出具履约保函，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履约担保期间的任何时间，集中建设单位的担保受益权都达到 3.7 款第（2）项约定的金额。

（7）若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但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后，工程尚未完工，承包人须办理续保手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需相关费用已视为包含或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计取支付。

（8）履约担保退还的特别说明：若承包人存在违约情形的，按本合同有关扣减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约定计算扣除相关违约金和赔偿费用后不计利息退结余款；当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用超过履约保证金

- (2)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3)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4)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完成工程进度款审核工作；
(5)发出工程开工令；
(6)发出加快进度的工作指令；
(7)审核并批准使用替换材料；
(8)发出使用暂列金额（如有）的工作指令；
(9)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10)指令或批准工程变更；
(11)指令或确认现场签证；
(12)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洽商、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一次性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发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维稳目标：不出现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并达到现行验收规范合格的标准，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凡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及发包人、监理巡查发现的问题，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相关标准及巡查报告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场负责整改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按该部分工程费用的双倍金额在下一期的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 3 次，整改时间总长为 10 个日历天；如超出整改次数（整改时间）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或承包人在施工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须即时退场，并向发包人另外按签约合同价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5)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

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6）承包人承诺，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发包人设计原因引起的，但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深化设计图施工时，因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8）不合格工程，监理工程师不予验收，承包人需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

（9）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目工程的检验、调试，并累积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6 工程质量创优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及费用计算方式：/。

若合同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工程优质费按以下约定计取：/。

工程优质费的支付约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建设工程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被职能部门、主管部门检查，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职能部门、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并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于下一期进度款里扣除。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人民币 30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于下一期进度款里扣除。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必须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经过的道路上如出现有洒漏废水、废料渣的现象，应及时清理，如未能及时清理的，发包人有权请清洁单位进行清理，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并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发承包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安全生产管理暂行条例》和佛山市和顺德区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佛山市和顺德区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极其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内容及范围：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2）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总额：人民币()元。

（3）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6.2 安全文明创优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及费用计算方式： / 。

若合同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安全文明创优增加费按以下约定计取： / 。

安全文明创优增加费的支付约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发承包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组织、协调及配合服务的管理方案，包括在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架构中设置针对各专业分包对口专业管理人员且明确其职责；

（3）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试验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承包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施工，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以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进场计划等；

（4）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5）季节性施工措施；

（6）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7）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8）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9）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10）按规定,专门制定脚手架等各安全专项技术方案；

（11）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己明确并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且承包人无权因此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4.3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1) 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核实图纸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出现任何的不一致时，应立刻书面提交发包人澄清。

(2) 承包人应向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及其他后续工程承包人提供保存完好的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的重大影响或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和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单方面停工，每逾期 1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3 万元/天的违约金；节点工程（或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3 万元/天的违约金；总工期延误，每逾期 1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扣除承包人 3 万元/天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个日历天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追赶进度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直至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由发包人按照对本工程最有利的原则，按如下约定选择处理：

(1) 承包人按上述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如承包人仍不能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承包人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直至本工程全部竣工为止），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 由发包人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从本合同价款中支付，同时由承包人按未完工程量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10 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00mm（包含 100mm）；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是否顺延以及顺延的时间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决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费用的计算方法或金额和补偿费用上限： / 。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材料设备，但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进行监管，其中关键材料包含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沥青混凝土。

(1) 工程主材和其他主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拟选用或潜在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进行考察调研，承包人应积极提供协助并积极协调有关厂商。

①发包人对承包人关键材料采购的方法、质量、成本、供应情况、物资管理状况等进行监督管理。

②承包人与关键材料设备（如钢筋、混凝土、水泥、半成品等）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和供应商收款账号等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确立的支付周期、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严禁逾期支付，或以压低单价、私自扣留或巧设名目等方式收取或变相收取供应商费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支付证明或以其他方式核实承包人的支付情况。

③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材料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如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对于关键材料设备（如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半成品等），承包人在采购前应提交供应商的有关业绩证明材料、相关授权许可文件（如有）、资质文件（如有）以及价格、结算条件等供发包人审查确定，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经发包人批复后方可采购进场使用。

对于上述所指的关键材料设备采购，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参与上述材料的加工检验过程的检查，并对查出的问题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更换供应商。

8.2 增加以下条款：

8.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材料到达后要向监理工程师报批并按要求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场。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供货要求：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 承包人在采购每种种类的主要材料前（如钢材、砖砌体、水泥等），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和近三年服务于房屋建筑工程业绩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监理工程师，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监理工程师认为其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并按规定处理。

(2)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师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要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检，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依照国家规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抽查部分经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抽检结果与标准认定不符合且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抽检年批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4)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 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 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 并运出施工现场; 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使用材料变更, 如实施过程中确需要变更材料的, 承包人必须采用质量、规格等级均优于投标时所用材料, 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定, 材料价不作调整。

(6) 设备投入: 依据施工图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 在施工期间应保证最低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机械设备, 若经发包人认定所列出的设备能力未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发包人有权提出增加设备投入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应及时清点并妥善保管, 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合理数量确认方式:

(1) 清单计价模式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及其损耗 (☐ 约定损耗 _____);

(2) 其他: _____。

8.7 样品

8.7.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 材料到达后要向监理工程师报批并按要求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场。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9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承包人应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 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 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 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 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 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合同外增加的试验项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5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 国家、广东省或佛山市相关规定要求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 检测机构: 国家承认且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 且经主管部门同意, 签订委托协议

后，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3) 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其他检测费用：本项目的有关试验检测费用（如幕墙四性检测、节能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燃气检测等，不含桩基成桩的高应变动力法或静载荷试验检验法或桩的抽芯检验及主管部门认定的应由发包单位承担的其它特殊检测）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室内环境检测、桩基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桩基二次或多次检测的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进度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应负责组织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试验检测工作，并保证通过验收，所发生的有关配合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作任何费用补偿。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签证项目、设计变更及非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使用设计单位变更图纸施工或擅自改变设计施工的工程，承包人必须要把已施工变更部位的工程拆除重做，重新按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变更图施工，所造成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有权扣除承包人 1 万元/次违约金。

10.2 变更权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1) 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保证按本款发出的上述变更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果需要，监理工程师还应通知发包人办理与此有关的任何手续、许可和证书等。

(2) 若监理工程师发出指示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承包人的违约或毁约或应由他对此负责的原因造成，则任何由此类违约造成的变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3 工程变更程序

必须按照发包人制订的最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必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同时，工程变更还需按《佛山市顺德区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顺府发[2018]7 号）的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3) 当出现本款约定的情况时：

人工价格信息所采用的发布平台：_____。

材料价格信息所采用的发布平台：_____。

机械台班价格信息所采用的发布平台：_____。

其他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工期方面的索赔，变更程序参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超出合同价的调增金额部分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

时统一支付：

- 1) 变更增加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 2) 变更增加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 3) 变更增加工程在或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预算书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有相应内容的定额子目进行计算申报。对于此类项目的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①以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材、机价格，按相应定额及计价规范计算其综合单价；②以施工当期人、材、机价格的信息发布价（信息价没有的按施工同期的市场价格），按相应定额及计价规定计算再乘以中标价下浮比例*i*（ $i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所得的综合单价；比较以上①②两种方式，取价低者为该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并最终与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在广东省工程综合定额内相应定额也没有适用的，由承包人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单价分析（需提供承包人向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的询价文件，或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计算所得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要乘以中标价下浮比例*i*（ $i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进行调整，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 4) 当工程发生变更，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如下：
 - a、《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 b、《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按实际发生进行计算，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0.4.1条的1)~4)点规定。
- 5) 规费和税金按相应最新规定标准计算，管理费按二类地区，利润按照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预算书的利润率计算。
- 6)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索赔。如果工程方案优化后，有部分工程超越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则该部分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招标。
- 7)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 8)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减少分部工程，按原合同价减少相应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取消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发包人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的补偿约定：无。

10.8 暂估价（本项目不适用）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3：《暂估价一览表》。

10.8.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其他招标方式：_____。

10.8.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9 暂列金额

发承包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0.10 计日工

发承包人关于计日工的事项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的范围：

☐人工、☐机械设备、☐钢材、☐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预拌砂浆、☐砌块、☐柴油、☐汽油、☐铝型材、☐水泥、☐砂、☐石、☐其他：_____。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费用的计算和支付约定如下：

☐与其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进行计算并随进度同期支付。

☐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计算和支付。

☐其他方式。具体约定为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可在下表中约定：

可调价材料、工程设备表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 ₀	现行价格指数 F _t	风险幅度 (%)	来源
	定值权重 A					
合计		1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人工价格信息所采用的发布平台：

☐行业建设主管部门_____；☐有关机关_____；☐行业团体_____。

材料价格信息所采用的发布平台：

☐行业建设主管部门_____；☐有关机关_____；☐行业团体_____。

机械台班价格信息所采用的发布平台：

☐行业建设主管部门_____；☐有关机关_____；☐行业团体_____。

第 3 种方式：采用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 C₀ 的约定：_____。

关于价格信息 C_i 的约定：_____。

关于可调差数量 Q 的约定：

(1) 清单计价模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及其损耗（☐约定损耗_____）；
（2）其他：_____。
关于风险幅度系数 r 的约定：_____。
关于采购时间 i 的约定：_____。
第 4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形式；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签约合同价应包括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检测、维护、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风险（包括承包人可以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1）政策性规定以外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市场因素造成工程成本变化（包括各种自然风险、工程本身应由承包人应对的风险等等）。

（2）本项目合同价及结算价已包括了本项目工程实施建设所发生的人工费（含高温补贴）、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与工程设备费、检验检测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项目费）、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费、总包服务及配合协调费、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各项规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施工建设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该部分的施工方案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 10.4.1 款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和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由发包人核定。以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和 2018 年广东省相关专业综合定额等计价依据计算工程量，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为准。

编制工程结算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工程量清单填写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不得擅自修改，新增加项目清单单独列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规定进行编制，同一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该工程量报告及附件应具体如实反映工程量，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情况（所报工程量超出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的结果 10%）或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提交资料的，监理人或发包人不承担逾期审核及付款的责任。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含附件）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含附件）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应在第 8 天立即通知发包人。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2.6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2.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2.7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2.8 是否采用 BIM 等技术手段进行计量：查。

BIM 等技术手段进行计量的具体约定：/。

12.3 工程价款支付

12.3.1 预付款

12.3.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

☐ 分标段：_____。

☐ 分专业：_____。

☐ 分时点：_____。

☐ 其他：_____。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30%（该预付款金额已包含全部安全生产措施费），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确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含暂列金额），该进度款中 30% 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三方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基本完成进场工作后 7 天内，发包人与监理人将对承包人进行首次履约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已进场的人员情况、组织架构的建立情况、机械设备、临时设施、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批情况等，发包人与监理人检查认为承包人已具备开工条件，方予以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重大项目的明确：/。

12.3.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担保。

12.3.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3.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实际情况编制工程进度款申请单（包括且不限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2 的内容），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批准。

12.3.2.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3.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支付比例和期限：1.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工程预付款（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含暂列金额），该进度款中 30%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完成工程量的 60%后，提供进度工程量清单确认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后三十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40%的工程款（不含暂列金额），该进度款中 30%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完成工程量的 80%后，提供进度工程量清单确认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后三十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60%的工程款（不含暂列金额），该进度款中 30%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施工全部完成并初验合格后，提供进度工程量清单确认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后三十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80%的工程款（不含暂列金额），该进度款中 30%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一年内，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结算价、工程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且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 97%的工程款。

6.余下的 3%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工作后由发包人付清。

备注：

1.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的总人工费所占合同总价的比例为：30%。

2.税金按照实际缴纳比例进行结算。

3.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开具相关财务支付账户。

4.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费。如承包人地址为非工程所在地的，应先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跨地区经营涉税事项报告，并按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提供预缴税款的申报表、缴税凭证、合法有效的发票。

5.因本项目属于财政性资金，发包人的支付须经过财政部门审批，承包人须考虑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并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者要求延长工期。

6.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工程延期、承包人或第三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申请财政部门付款程序中受到了非发包人原因产生的阻碍导致逾期付款的，不应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承包方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并提交给集中建设单位。**发票抬头应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建设中心”**，并同时开具等额的收据提交给全过程代建单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设违约金，不计逾期利息。

12.3.2.6 支付分解表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设违约金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设违约金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时移交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3.3 工程试车

本工程是否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承包人撤场前, 发包人、监理人、工程接收部门将组织检查, 承包人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达到接收标准后, 方可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30 天内, 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须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4. 结算

14.1 施工过程结算

14.1.1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划分: / 。

14.1.2 施工过程结算编制

施工过程结算编制的其他资料: / 。

14.1.3 施工过程结算审核

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审核程序的约定: / 。

承包人递交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相应结算资料的时限约定: / 。

发包人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确认的时限约定: / 。

【注: 需第三方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的 (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政府工程), 应约定配合第三方审核施工过程结算的相关事宜】

14.1.4 施工过程结算支付

施工过程结算的支付比例、支付时限的约定: / 。

14.2 竣工结算

14.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资料清单给监理人及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及资料清单应包括：

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 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书；

☒ 图纸；

☒ 工程通知单、设计变更、索赔单、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单；

☐ 材料设备定价单、审核单或相关定价协议资料；

☒ 开工报告（开工令）、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

☐ 施工过程结算报告等过程结算文件

☐ 其他：_____。

原件份数：3 份。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书必须是整个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的汇总结算材料，承包人不得就单项或部分工程或分多次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书。承包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书，发包人及监理有权不予审核，造成迟延付款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②本工程清单项目内容均以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为准。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③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名目相符、数额相等、可供发包人入账的国家规定发票。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书报发包人和政府部门审核后，要配合发包人和政府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根据《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通知承包人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承包人应该积极配合。承包人针对核对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 30 日内进行反馈。对核对结果部分有异议的，发承包双方应当对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结算；有异议部分协商不成的，可以在接到核对或者复核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工程造价机构申请调解，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解决争议。

如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建设工程结算的处理办法如下：

(一)承包人逾期未提交结算文件，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日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结算文件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认可；

(二)承包人收到结算文件核对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如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出台相关合同结算要求，按政府文件执行。本工程清单项目内容均以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为准。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14.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承包人完成工程结算时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一年内，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结算价、工程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且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直接委托相关单位负责维修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预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质量保证金预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保函公示的期限： / 。

15.3.2 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按审定结算价的 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审核价的 97%，余下的 3% 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工作后由发包人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三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后 2 天内必须到场进行保修，5 天内必须完成保修通知内所涉及的保修内容，保修完成后需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如不能及时到场进行保修，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或自行进行维修，其费用以发包人出具的保修通知单中所列费用为准，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维修的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超出部分。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应与承包人协商办理合同款项支付事宜。发包人应在审核确认承包人提交的相关请款资料后，按合同有关约定办理合同款项支付相关手续，发包人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且不向承包人支付利息，承包人须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之日起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且影响到项目总体工期的，工期可顺延（工期顺延天数以发包人最终确认为准），但工期顺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作任何费用赔偿和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承包人应在约定复工之日起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及时发出复工指示，若因此影响到项目总体工期的，工期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顺延（工期顺延天数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为准），但工期顺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作任何费用赔偿和补偿。

(7) 其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未能遵守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要求承包人改正的通知；
- (2) 承包人违反第 3.2、3.3 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的规定；
- (3) 承包人文明工地未达到第 6.1.5 款的约定标准；
- (4) 承包人违反廉洁条款或其他恶意行为；
- (5) 因承包人原因危害了公共安全、公共环境或其他人员的利益；
- (6) 承包人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事实上已经构成对发包人的社会形象产生严重影响；
- (7) 承包人拒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等）的监督、协调管理与决定；
- (8)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规定执行。经发包人书面提醒或警示仍然不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口头或书面通知项目经理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逐出现

场，并聘请其他人继续完成承包人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赔偿责任。

16.2.3 误期赔偿

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法或金额和赔偿费用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同时应扣除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承包人因质量安全违约、恶意拖欠工程款、克扣建筑工人工资等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支付：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款的 80%（剩余 20% 的工程款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扣除）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违约金等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三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场地，并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否则发包人保留扣留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权利，并有权按照每日 5000 元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修复、照管等有关费用的计算标准：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双方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通用条款规定外，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办理下列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人员进行意外伤害保险；
- （2）工程开工前，为拟投入施工场地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 （3）办理第三方生命财产保险；
- （4）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由施工单位购买的其它保险费用；
- （5）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
- （6）安全生产责任险。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除通用条款规定外，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不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或发包人有权自行购买，相关费用在工程结算款扣除）。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

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有关此项目的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8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索赔

索赔的事由： /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三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承包人应在第 29 天向发包人提交费用索赔报告，最终以三方协商结果为准。

19.4 承包人的费用索赔与工期索赔的具体事项： / 。

19.7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发承包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可以约定第三方咨询机构参与】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发承包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三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三方协议停止施工；

(2)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三方接受；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5) 发包人依法依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

不论合同约定选择上述两种解决争议的方式中的任何一种，由仲裁委员会或法院做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有约束力。

争议解决期间，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未处于争议之下的其他条款。不论出于任何原因，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止本合同所涉工程的建设施工进程。

补充条款：

21. 关于工程量：

(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安装等

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 10.4.1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但在招标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描述不一致、不清晰时，按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做法实施（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投标人应将相关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后单价不予调整，工程变更除外。

（2）清单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包干项目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招标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综合单价包干项目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按施工图完成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可计量的工程量、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22.工程量计价：

工程计量和计价要求修改为：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监理工程师审核，由发包人核定。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12.4.1 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承包人应在第 15 天立即通知发包人。

2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 工程量的偏差：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13 条

✓ 工程变更：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条

✓ 物价：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1.1 条

☐ 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其他调整因素：现场签证，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执行。对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认可必须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如果和招标阶段提供的设计文件存在差异，其项目特征则按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做法实施（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该差异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在投标阶段进行了研究分析，并通过投标报价予以体现，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4.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相关程序按政府部门、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合同价款调整的确认认可必须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限制。工程变更还需按《佛山市顺德区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顺府发[2018]7 号）的规定执行。

25.承包人须实施的其他工作：

25.1 开工前，向发包人报送开工报告及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组织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

25.2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及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负责报装、接驳和敷设（包含绿化养护水、电等），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与供水部门、供电部门签订相关扣费协议及按时支付水电费。如承包人因拖欠水电费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7.5 工期延误”有关要求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3 发包人按现有条件提供本工程施工用地。本工程其他用地（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等临时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用水、用电、临时便道、场地平整及围蔽）、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本工程的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及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报装、接驳和敷设（包含绿化养

护水、电等），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签订《廉政责任书》、《安全协议书》等发包人要求签订的协议书。

25.5 承包人须于开工前 5 天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等，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和建设组织实施单位批准后实施：

A、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四份；

B、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C、主要材料使用计划一式四份。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和建设组织实施单位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承包人按月向发包人和建设组织实施单位提供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

25.6 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占用施工范围外现有道路，以免影响正常通车和行人。若对现有道路设施损坏，承包人须及时自费修复并承担责任，发包人不予承担费用或责任。

25.7 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止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5.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严格遵守夜间施工、土石方运输有关管理规定。

25.10 承包人要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工程安全施工、保卫、防护制度和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因制度不严、管理不善、措施不力等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破坏等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25.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确保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按各分部分项工程投入足够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在财务报表中单项列明备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采取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中标总造价中。

25.1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确保工程的施工进度。

25.13 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并无条件与发包人、监理人及下一个进场的施工单位（如有）配合完成上述相关工作。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响应相邻项目或相邻标段施工工作界面交接、相关技术及接口等协调工作，并不得提出费用补偿。发包人或监理人有可能从全局角度出发，要求承包人调整施工部位或施工工序的计划，或从承包人处临时调用部分设备或人员以配合本项目相邻标段或相邻项目的工作，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执行，并不得提出费用补偿。

25.14 承包人应指定符合规定数量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其施工、工作人员应遵守工地的安全、防火、保卫、文明施工制度和有关规定，不得损坏现场和建筑成品。承包人必须了解清楚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及附近建构筑物 and 设施情况，保证施工期间不因为施工原因使附近建构筑物和设施在施工期间及之后受到影响，如属承包人造成的破坏和损失，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15 承包人要进入非本合同项目工地施工时，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承包人和工程监理同意后 方可施工。否则，安全事故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5.16 凡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相关标准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发包人有权再对承包人进行扣罚，扣减额度不超过

合同价的 2%，均在工程款中扣除，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 3 次，整改时间总长为 10 个日历天，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即时退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1%支付违约金，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5.18 工程竣工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成品和半成品的养护、保护。承包人养护、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失损坏，由承包人出资修复或赔偿。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接收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负责保护、保养工作，期间发生损失损坏，承包人负责自资修复。

25.19 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失，若损坏属于施工质量、施工隐患或承包人采购的产品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反之，发包人负责所发生的一切修复费用。

25.20 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承包人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无条件保修完毕，属设计或发包人使用不当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可给予维修，但发包人须支付维修费。

25.21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的一切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维修并负责赔偿。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除承包人负责整改、维修并承担赔偿等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签约合同价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亦可视情况单方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25.22 承包人应及时上报“质量问题报告单”，并抄报发包人和项目监理部各一份；对于一般质量事故，由承包人研究处理，填写事故报告一份报项目监理部；对于较大质量事故，由承包人出面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处理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待事故处理完毕后，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复查，确认无误，方可继续施工。

25.23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

25.24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工程师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如果工程不合格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骗手段所致，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项该类不合格工程处以扣除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必要时进行通报批评。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骗措施欺骗发包人、监理的三次或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5.25 根据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机械设备进场及相应的材料报监理工程师，如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

25.26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道路状况，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道路能双向通行，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作出任何经济补偿。

25.27 本项目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的资料收集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

25.28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除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扣罚承包人外，承包人另外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5.29 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在工地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和交通导引指示牌。工地现场须进行围挡屏蔽，施工围挡的要求按《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建筑工地现场围挡设置的通知》（顺建函【2019】421 号）执行。上述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予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5.30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指令拒不改正，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有权采取暂停承包人施工、通报批评、诚信扣分、扣除工程款、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将工程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撤销施工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对承包人提出索赔或诉诸法律等措施。

25.31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税费缴纳的具体方法应符合发包人和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的要求。

25.32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所有拟派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如属广东省外企业）及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以此作为本项目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25.33 本项目已计取了绿色施工（含扬尘污染防治）以及用工实名管理等相关措施费用，承包人必须按现行相关文件执行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及实名用工等相关措施，若没有落实到位，发包人的权扣除对应未落实到位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25.34 土方开挖要求：发包人不提供弃土场，本工程所有土石方由承包人按照地方政府相关管理办法，自行解决弃土问题，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保留土石方的调配权利。

25.35 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用电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5.36 凡是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注意保护地上地下管线、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正常运营、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已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已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航运、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5.3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季和汛期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在实施期间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排水、防洪、维护、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5.38 承包人工地现场应配备足够的用以自检的试验仪器、设备。费用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予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5.39 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各种手续费（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铁路、交通、航道、海事、水务、水利、建设、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环保等部门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手续费，均应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40 为配合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有必要现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场地清理的，所产生费用按实结算并由本项目承包人承担。

25.41 本工程周边有排水管网（如有），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证周边排水管网不受污染或堵塞，若由于承包人施工引起的排水管网堵塞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3日内清理干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逾期不清理或清理不彻底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开展排污、清淤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按该部分工程的费用双倍金额在下一期的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万元/次违约金。

25.42 为防止登革热传播，承包人应不定期采取适当灭蚊虫措施，具体要求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出现登革热疫情应迅速向发包人和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25.4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拒绝合同内部分内容施工的，发包人将按该部分工程造价的双倍金额对承包人进行扣罚违约金。除此之外，发包人还有权对该部分工程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

25.44 竣工资料

（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档案的编制、整理及移交工作，以及相关工程备案等工作，费用包含或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本项目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含分包项目和发包人另外招标的专业分包)的收集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按有关归档做好工程档案管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档案和竣工图不少于一式五份(一份移交城市建设档案中心、一份移交接管单位、一份移交档案局,其余移交发包人作留档及结算送审)。若发包人需另外增加,承包人须无偿提供。

(4) 承包人代发包人到相关部门移交竣工档案后,须将《城市建设档案验收证书》交还发包人。

(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书,交给发包人,再由发包人交给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具体工程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25.45 因政府职能部门或发包人根据规划或建设要求对项目进行优化或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或工程范围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按要求施工。对于增删调整的部分,承包人按实际完成情况结算申请手续;若为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办理甩项结算、办理竣工验收事宜,发包人将按实际情况与承包人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和按实结算手续,但承包人由此引起的经济问题发包人不作补偿。

25.46 承包人的现场施工应服从发包人有关城市管理与建设的相关规定,按要求做好场地泥水排放工作(该费用被认为包含在合同价中),并向相关部门缴纳有关文明施工押金。

25.47 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安全性、医疗、突发应急预案措施应可行有效,针对本项目的职工聘用方式及劳动合同工资计划应执行到位。

25.48 承包人应对合同段的相关协作单位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完毕,承包人与协作单位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5.49 运输车辆进出工地必须满足文明施工要求,所以车辆进出口必须设置洗车槽,对有可能带泥出工地的车辆进行清洗,污水排水符合要求。若发生路面污染现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2小时内清理干净,并有权处以100元/次/延米的违约金。逾期不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该部分工程产生的费用的双倍金额在对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5.50 本项目与周边项目相邻围墙由承包人承担和砌筑,并按工程所在地城市管理要求在围墙两侧做好公益广告,上述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进行补偿。

25.51 若本工程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发生项目法人或合同发包人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及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如签订补充协议等),且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申请。

25.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投标文件所指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工程施工。

25.53 本项目施工所需的“一张图”监控系统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54 本工程的现场围蔽、平安工地建设及扬尘治理等须按广东省、佛山市和顺德区相关部门发出的最新文件或规范要求执行

25.55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工程款、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的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如果由于上述拖欠而引发各类投诉、上诉等不安定情况,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3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此外,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投资、社会不良影响等一切后果或损失。

25.56 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精神,以及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程管理信息化水平的要求,招标人可将本项目作为开展智慧工地的试点项目,有权要求承包人运用信息手段强化安全生产建设工作,该项工作涉及的信息化设备安装及其他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开展智慧工地相关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购

买、安装相应设备及开展相关工作（具体需实施的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以实现对其工地的可视化和智能化管理等，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且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付。

25.5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派_____ [必须为投标人的公司副总经理或投标人的公司技术负责人（或以上）]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协调人，联系方式：_____，施工阶段每季度参加工程例会或回访发包人不少于一次，若未实现上述承诺，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本项目的协调人，协助项目负责人组织一切开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的投入，工地现场管理）；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投入不够、项目进展不力，要求协调人常驻工地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要求。该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58 当项目进展缓慢，或推进过程阻碍较大，可能影响总体工期的实现时，收到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需派遣项目协调人到现场驻场开展协调工作，直到影响消除委托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5.59 如承包人在建设单位或上级单位组织的检查中，被建设单位或上级单位发现承包人的施工过程或资料整理存在问题，且已有相关要求整改记录的，建设单位有权扣除承包人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6.合同终止条款

26.1 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三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26.2 除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三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6.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三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7.本专用条款未能明确的事项，按招标文件和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若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或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存在相互矛盾、不一致的地方，优先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本合同各条款之间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利于发包人的条款为准。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廉政协议书

附件 5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6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计划表

附件 10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1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2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3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议书

附件 14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附件 15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附件 16 保障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条款

附件 17 落实工程款穿透式管理承诺书

（根据地方执行文件，下文部分的合同附件除备注必填协议部分，其他可进行自定义约定或直接删除。）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 (元)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_____ 年；
3. 装修工程为 _____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__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__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_____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 _____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集中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

发包人（全过程代建单位）：

承包人：

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三方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订立本协议：

一、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义务

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承包人及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承包人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及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参加承包人及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合同行为公正性的餐会宴请、娱乐活动等。
- 5.不得向承包人及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 6.不得以获取利益为目的向承包人及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 2.不得为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为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为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合同行为公正性的餐会宴请、娱乐活动等。
- 5.不得为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四、违约责任

- 1.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有效期限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七、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发承包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廉政协议书”的签署页）

集中建设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进入施工场地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单位，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签订施工安全合同书，明确三方职责、权利和义务，预防和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本协议经三方协商，共同遵守。

一、目标：

（一）劳动安全：

1. 承包人消除“四大伤害”（高处坠落伤害、触电伤害、物体打击伤害、机械伤害），无重大工伤人员伤亡事故和机械设备事故。
2. 承包人在各级安全检查中工地合格率必须达标，并争创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合格工地。

（二）消防安全：

1. 承包人土地无火灾事故。
2. 承包人工地应健全防火责任制和措施。
3. 承包人工地要建立动火申报制度。

（三）文明施工

1. 承包人施工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帽。
2. 承包人在工地开工前必须设置“一图五牌”及必要的安全文明生产广告及工地门牌。
3. 承包人工地施工材料应严格按施工平面图、布置图分类堆放，做到堆放整齐。
4. 承包人工地场地平整、无积水、无污染环境，道路畅通。
5. 承包人工地施工机械具有维修保养制度，机械具清洁，上润油，严禁带病运转。

二、三方责任：为了实现上述目标，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各自履行以下责任。

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责任：

1. 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文明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指示、指令，适时布置任务。
2. 责成分管领导和质安部对承包人工地文明安全生产及时进行指导、督促、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3. 工程结束交付时，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应在工程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
4. 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施工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公司相关规定及要求。
5. 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承包人必须按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限定的时间进行整改，否则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停工整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责任：

1. 项目经理是施工工地文明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应组织落实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与所属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同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项目监督管理。
2.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接受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安全生产监督与检查。
3. 在施工前必须配齐符合标准的、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交底，交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备案；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持证上岗，并向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提供相关的资格证书；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如果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允许不符合作业资格的员工进行施工作业的，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当场停止其施工作业，重新委派合格员工上岗，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自备、自用的各种机械、设备、架具、防护用品等应符合国家标准，由此出现问题而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给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属于集中建设单位、发包人提供的工具、设备，承包人要在交接使用前认真检查确认，一次性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三方签字投入使用后，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活动中，必须同时把文明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到每个具体环节中去，特别是要做好有关针对性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遇有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

6.经常性组织班组搞好文明安全活动，认真学习安全操作规程，每周组织项目部有关人员检查文明安全生产情况，教育职工正确使用防护用品。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发生的一切事故及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负责。

7.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要及时抢救伤员，保护现场，一小时内要立即上报，及时消除、整改事故隐患。

8.有权拒绝不科学、不安全、不卫生的生产指令。

三、争议的处理

当合同三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后本协议同时废止。

五、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组成部分，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集中建设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附件 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力	备注
----	----------------	----------	----	----	-----------	-----------------	-----------	----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计划表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计划表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	执业证书	身份证号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10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集中建设单位名称）：

鉴于_____（集中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集中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或

鉴于_____（工程名称）施工的中标通知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_____（集中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集中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承包人”）将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集中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称“集中建设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集中建设单位的申请，我方愿就集中建设单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3. 你方与集中建设单位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

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集中建设单位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集中建设单位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在出现你方与集中建设单位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集中建设单位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集中建设单位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集中建设单位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集中建设单位的另行约定，免除集中建设单位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你方与集中建设单位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集中建设单位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因不可抗力造成集中建设单位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议书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议书（必填）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防治措施协议，双方遵守。

1.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报方式与途径等信息张贴在施工围挡外围，接受社会监督；

(2) 在施工现场配备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员，按日做好包括覆盖面积、出入洗车次数及持续时间、洒水次数及持续时间等内容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记录；

(3) 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施工工地位于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两百五十厘米；其余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一百八十厘米。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三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围墙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或者围墙的，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 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确实不具备条件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驶离工地的机动车冲洗干净；

(5) 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6) 在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硬底化，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7) 在施工工地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定时洒水；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8) 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和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9) 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不溢流；

(10) 在施工工地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采取覆盖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11)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12) 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1）（2）（3）（4）（7）（8）（10）的规定；

(13) 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待建工地，需要移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应当及时移交；未能及时移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开工建设的，应当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4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范例一）

序号	单项工程	单位工程	费用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过程结算（万元）			
					第一期		第二期	
					过程结算节点简述		过程结算节点简述	
					计量金额	结算比例	计量金额	结算比例
1								
1.1								
.....								

附件 15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期限	至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市场化代建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承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承包单位名称 （联合体）		承包单位资质 （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监理单位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总监 及联系方式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名称		得分/等级	
承包范围		工程合同价 （万元）	

项目类型		“新建” “改扩建”	项目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扣 分	得 分	备 注
一	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以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为准计算到岗率：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 $\geq 80\%$ ，不扣分； 1.2 $75\% \leq$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 $< 80\%$ ，扣 2 分； 1.3 $60\% \leq$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 $< 75\%$ ，扣 4 分； 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 $< 60\%$ ，扣 6 分； 1.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 0.25 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 0.5 分/人/次。 （备注：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 （项目负责人除外）	4	以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应在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办理登记的项目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 $\geq 70\%$ ，不扣分； 2.2 $65\% \leq$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 $< 70\%$ ，扣 2 分； 2.3 $60\% \leq$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 $< 65\%$ ，扣 3 分； 2.4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 $< 60\%$ ，扣 4 分； 2.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 0.25 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 0.5 分/人/次； （备注：1.按合同要求应办理但未办理登记的人员到岗率按 0%计算；2.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3	人员更换	5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 3 分/次；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 2 分/人/次；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 2 分/人/次。			
4	人员锁定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 15 分。 （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性情形。）			

二	投资管理	15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5	5.1 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扣 3 分；			
			5.2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扣 3 分；			
			5.3 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扣 3 分；			
			5.4 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的，扣 5 分。			
6	工人工资支付	4	6.1 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扣 4 分。			
7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完成情况	3	按项目年度下达资金计划： 7.1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 $\geq 90\%$ ，不扣分； 7.2 $80\% \leq$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 $< 90\%$ ，扣 1 分； 7.3 $70\% \leq$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 $< 80\%$ ，扣 2 分； 7.4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 $< 70\%$ ，扣 3 分。 （备注：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8	工程变更管理	3	未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佛山市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变更台账不完整的，扣 1 分/项。			
三	质量管理	20				
9	材料、设备质量	10	9.1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台账不完整、不清晰的，扣 2 分/次；			
			9.2 未按合同约定参考品牌采购材料、设备且未办理品牌更换审批手续并已使用的，扣 2 分/次；			
			9.3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扣 5 分/次；			
			9.4 未按照投标承诺使用绿色建材的，扣 1 分/次。			
10	施工质量	10	10.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10.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3 分/次；			

			10.3 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10.4 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 1 分/次；			
			10.5 未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售后服务的，扣 2 分/次；			
			10.6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10 分。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0				
11	安全施工	15	11.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11.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3 分/次；			
			11.3 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11.4 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 1 分/次；			
			11.5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15 分。			
12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10	12.1 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扣 5 分/项；			
			12.2 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扣 2 分/处。			

13	施工环境（须按文明施工、防扬尘“6个100%”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工地环境达到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	5	13.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2分；			
			13.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			
			13.3 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并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五	进度控制	10				
14	工期控制	10	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关键线路进行检查： 14.1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geq T+30$ 天，扣10分； 14.2 $T+20$ 天 $\leq$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 T+30$ 天，扣6分； 14.3 $T+10$ 天 $\leq$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 T+20$ 天，扣4分； 14.4 $T+5$ 天 $\leq$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 T+10$ 天，扣2分； 14.5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 T+5$ 天，不扣分。 （备注：项目总工期 ≤ 1 年， $T=0$ 天；项目总工期 > 1 年， $T=10$ 天；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在完成延期确认手续办理后，可顺延工期进行评价。）			
六	配合与协调	10				
15	配合情况	2	15.1 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施工单位有过错的，扣2分；			
			15.2 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1分/次。			
16	工程分包程序	3	16.1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2分/项；			
			16.2 使用未进行诚信信息采集的企业作为分包单位的，扣1分/次。			

17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5	17.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扣 1 分/次；			
			17.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的，扣 1 分/次；			
			17.3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扣 1 分/次；			
			17.4 分包单位拒不落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改要求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违法行为的，扣 3 分/次；			
			17.5 施工总包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的，扣 2 分/次。			
七	正向激励	10				
18	示范争优	10	18.1 获得表彰（市级加 3 分，省级加 5 分，国家级加 10 分）；			
			18.2 获得表扬通报（市级加 1 分，省级加 2 分，国家级加 3 分）。			
	合 计	110				
情况 说明						
建设单位对该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市场化代建单位公章）						

一、评价主体

- 1.建设单位是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投资建设的单位。实施集中建设管理的项目，由集中建设主体负责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评价工作。
- 2.实行市场化代建的项目，由市场化代建单位负责与其签订合同的代建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评价工作。
- 3.每项分项内容的扣分原因需在“备注”栏说明并标明“详见附件*”。

二、评分标准

评分表总分为 110 分，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得分 ≥ 85 分）、“良好”（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合格”（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不合格”（得分 < 60 分）四个等级。

二、履约评价具体考核内容参考《佛山市政府投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标后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佛建〔2024〕102 号）执行。

附件 16 保障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条款

保障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建筑施工企业遵循“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负全责，具体条款如下：

一、承包人应当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对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发包人要按照工程款比例_____ %（即金额_____元） 拨付工人工资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二、承包人应于项目开工前_____个工作日内，在工程所在地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账户信息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应明确约定分包工程工人工资比例。分包单位在办理工程结算前，必须足额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所有工人工资，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考核农民工工作量。

四、承包人应在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以工人工资为被保险内容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五、承包人应在用工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

六、承包人应建立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加强工人信息管理。

七、承包人应指定专人（专责劳资员）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应在工地维权公示栏公布政府举报电话“12345”，方便工人维权。

八、承包人应在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台账等资料交发包人留存备查，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

九、承包人应遵循“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十、承包人应密切关注发包人拨款情况，如发包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反映。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7

落实工程款穿透式管理承诺书

为规范均安镇皂洲河片区城中村周边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款管理，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工程建设顺利推进，作为本项目的参建单位，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发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款穿透式管理机制，对下游单位即施工总承包单位、总包的分包单位（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甲方直接分包单位的工程款拨付实施全流程跟踪监管，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可追溯。坚守专款专用原则，全面监督下游单位将所获工程款用于本项目支出，包括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农民工工资支付、分包工程施工等。

施工总承包单位配合建设单位落实工程款穿透式管理，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凭证归集整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归档本单位及下游分包单位资金用于本项目的凭证资料，具体包括材料采购合同及发票、设备租赁合同及付款凭证、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及银行流水、分包单位付款凭证等，并归纳整理，随时备查。

承诺在申请桩基础（或第一个实体）检测前，提供《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成本构成及分包、供材计划表》、《分包单位管理台账》，并在施工过程中动态更新。

发包人：（盖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固化）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

(标段名称)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技术标正文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名称)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资信标其他材料
- 七、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 九、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 十、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 十一、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 十二、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十三、附表七 诚信承诺书
- 十四、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十五、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 十六、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七、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类似项目 业绩（如有）	投标人在近五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640 万或以上的城市园林工程施工业绩。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如有）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小限度要求）

担任 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 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 负责人	1.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证书。 2. 已在 <u>佛山市环卫和园林行业诚信管理系统</u> 登记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 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4.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5. 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1 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 资格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材料制造 商名称(如有)										
投标材料制造 商资质(如有)										
备注										

注：

1. 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

- 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 _____ （签字）

施工负责人（如有）： _____ （签字）

设计负责人（如有）： _____ （签字）

注：

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如要签字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5. 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包括施工或者监理的才需要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

(标段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固化）
- 五、经济标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包括人工费_____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和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含多招标类型组合的分项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三部分内容。开标过程中，系统将公开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投标总价、工期与工程质量；评标过程中，将依据投标

人在“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投标总价（如有澄清，则以澄清后价格为准）进行经济标评审。若上述公开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内容不一致，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3	计划竣工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	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标段（包）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按_____（现金/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我单位按信用承诺制方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向贵方补交投标保证金，并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适用于信用承诺制方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向贵方补交投标保证金，并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适用于信用承诺制方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若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具“信用承诺书”（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也可同时以现金转账、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2.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由交易服务机构代收。以开标当天评标委员会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查询的为准。

3.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以开标当天评标委员会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查询的为准；

4.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如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标段包名称）_____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联合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条件，自愿通过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方式免缴投标保证金。

二、本单位（联合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出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本单位（联合体）将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以现金形式及时补缴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缴，本单位（联合体）自愿接受 2 年内不适用“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方式参与投标，并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

三、如因本单位（联合体）未按承诺履行责任造成的后果及招标人损失，由本单位承担（本单位与联合体共同承担）。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本信用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信用信息报告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固化）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投标人在应用
殷雷、新点、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
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
缺失。

五、经济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